|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Add.3)-C** |
|  | **2012年11月2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国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亚太共同提案 | |
|  | |
|  | |

# 1.0 引言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第5次亚太电信组织筹备会议于2012年10月3日至11月1日在泰国的曼谷召开，会议通过了亚太电信组织（APT）有关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初步共同提案。

**起草亚太电信组织（APT）有关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初步共同提案  
所使用的原则和标准。**

ACP/3A3/1

**原则**

原则1 《组织法》第4条第31和32款，“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规定：

|  |  |
| --- | --- |
| **31   PP-98** | 3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  | –《国际电信规则》， |
|  | –《无线电规则》。 |
| **32** |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公约》为准。 |

原则2 《组织法》第6条第37和38款，“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规定：

|  |  |
| --- | --- |
| **37   PP-98** | 1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
| **38   PP-98** | 2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

原则3

1)条约中某项条款所具约束力的程度/范围，取决于该案文中所用的文字及术语。例如，如果案文中含有‘须’/以‘须’或类似文字（如‘必须’或‘需要’等术语）开始，则其具有强制属性/地位。

2)与之相对，如果案文中含有‘应’/以‘应’或类似文字（如‘可以’、‘鼓励’、‘请’努力’甚至是‘须合作’）开始，则其具有非强制属性/地位。

**标准**

标准1；将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包含的条/款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修订草案

1.1 除非有绝对必要，否则应避免在行政规则中重复或纳入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中的条/款。例如，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逐字照搬至《无线电规则》，便是一种必要的重复。

1.2 在《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中重复或纳入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中的条或款，必须逐字照搬《组织法》（CS）/《公约》（CV）的内容，除非，

1.3 参引的整个条或款会包含《国际电信规则》范围之外的问题。在此种情况下，可在《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内纳入该案文的相应部分并给出必要的解释。

标准2；有关术语和定义的提案

2.1 在《国际电信规则》中重复CS/CV附件内已包含的定义应仅限于当前《国际电信规则》中出现的定义。

2.2 任何定义的重复必须逐字照搬CS/CV 中的相应内容。

2.3 为避免CS/CV与《国际电信规则》出现不一致，有必要在ITR中重复的案文应以下述内容：“依据《组织法》或《公约》第x条/款”为起始，然后不做任何修改地全面照搬选定案文，但要求做出交叉引用的部分除外。例如当前《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的第9.1段便纳入了《内罗毕公约》的第31款。

2.4 寻求修改CS/CV现有术语和定义的提案，不宜纳入《国际电信规则》。

2.5 应避免将目前CS/CV附件内任何修改后的术语和定义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特别是那些向以往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但未经同意的修改。

2.6 应避免对当前《国际电信规则》中包含的术语和定义进行扩充或修改。

2.7 技术和/或操作性的定义可能更适宜纳入WCIT-12的（各项）决议。此外，亦应考虑建立恰当的修订机制。如果在条或款中并未使用某一术语，则没有必要在《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中对该术语做出定义。

标准3；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参引

3.1 国际电联建议书须保持其非约束性/自愿的属性。直接或间接改变国际电联建议书非约束性/自愿属性的提案，不宜被纳入《国际电信规则》。

3.2 鉴于ITU-T各研究组的活跃性以及避免对《国际电信规则》不断进行修订的需求，似乎不宜引证归并具体的ITU-T建议书。如果确有绝对必要，则在引用具体ITU-T建议书时应使用术语“考虑到/基于最新版本的ITU-T建议书”。

3.3 如果确有引用ITU-T建议书的绝对必要，则所用语言必须明确指出引用并不意味着该建议书具有约束力，例如“鼓励各成员国使用ITU-T建议书。”

3.4 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任何参引均应针对具体的应用领域（ITU-T或ITU-R）。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一般性引用并不适宜且可能会造成混淆。

标准4；修改《国际电信规则》当前的结构（重新调整各条和/或款）

4.1 除非确有绝对必要，否则应避免调整《国际电信规则》当前的结构，包括各章节和条款。

标准5；“成员国”、“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私营运营机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等术语的使用

5.1 《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作为一项条约，构成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后附行政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征得各成员国的同意，由其签署、核准并实施。鉴于各成员国现有的结构、职责和框架不同，因此任何将“主管部门”系统性地替换为“成员国”的提案均不合时宜。由于各成员国将遵守《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条约义务，且如下文第5.2段所述，“运营机构”将履行其运营义务，因此应在修订后的《国际电信规则》案文中将所有“主管部门”删除。

5.2 根据上文第5.1段的观点，应使用“运营机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私营运营机构”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替代“主管部门”这一术语。这样做的理由是，在国际电联绝大多数成员国，1988年曾由“主管部门”承担或与主管部门相关的任务，目前会根据不同国家对这些术语使用方式的不同，转由上述四种实体之一加以实施。

5.3 鉴于用上述四种术语之一取代“主管部门”会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及其内部实体规定不同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因此要依据各国的普遍现状和情况，对每条术语逐一做出评估。

5.4 为解决此问题并为应对各国目前可能存在的状况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一种可能的方式是在“运营机构”术语上添加星号，并通过下述脚注阐述相关情况：

当本《规则》提及“运营机构”时，应认识到，根据术语在某个国家的使用情形，该术语亦包含为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或“私营运营机构”和/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其它实体”。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拟议修订

**NOC** ACP/3A3/2**#10895**

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标题保留不变。

**NOC** ACP/3A3/3**#10898**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第一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CP/3A3/4**#10899**

2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运营机构[[1]](#footnote-2)（视情况而定）的条例。《组织法》第6条第38款亦适用。

**理由：** 进一步澄清ACP/3A1/2, 2.3，并以通过“APT原则和标准（草案）5.4”中术语的方式，将“运营机构”作为统称。这样做是为了使各成员国能够灵活地应对其国内当前面临的形势。

**NOC** ACP/3A3/5**#10912**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MOD** ACP/3A3/6

7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通信关系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已删案文 – “在各通信关系中”可能会造成混淆。为与上述第1.1a)段建议的方法保持一致。

**MOD** ACP/3A3/7**#10920**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应尽可能遵守ITU-T的相关建议书，包括构成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书衍生的任何《须知》。

**理由：** 为与上述第1.1a)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

**MOD** ACP/3A3/8**#10931**

11 *c)* 各成员国须依据《组织法》第6条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参引第6条“成员国的义务”。APT建议删除第2号决议。

第 二 条

定义

**MOD** ACP/3A3/9**#10948**

16 2.3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理由：** 使此案文与《组织法》中的相应定义保持一致。

**SUP** ACP/3A3/10**#10951**

**理由：** 公务电信在下述三个不同位置提及/包含：当前版本《国际电信规则》的第2.2款；当前版本《国际电信规则》附录3的第1节/段；国际电联《公约》的第1006款。ACP/3A2/34提议废止附录3且此ACP建议废止第2.4款。

但是，为提供一种使用公务电信的可能方式并保持与《公约》第1006款的一致性，APT决定在第6条中增加一个新条款，其内容如下“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服务。”

**MOD** ACP/3A3/11

22 2.7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在其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之间：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做用语言保持一致。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MOD** ACP/3A3/12

28 3.1 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运营机构1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做用语言保持一致。

**MOD** ACP/3A3/13

29 3.2 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须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求。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做用语言保持一致。

**MOD** ACP/3A3/14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进入一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尽可能保持与ITU-T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与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用语言保持一致。

**ADD** ACP/3A3/15**#11359**

31A 3.4A 各成员国认识到号码资源应仅供获分配方使用，且只能依据相关ITU-T建议书将其用于分配所规定的目的。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未分配的资源不被使用。另见《组织法》第6条第38款。

**理由：** 此案文取代了ACP/3A1/8提案。

**ADD** ACP/3A3/16**#11360**

31B 3.4B 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运营机构1在提供国际呼叫方号码传送时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此案文取代了ACP/3A1/9提案。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ADD** ACP/3A3/17**#11079**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国际漫游服务的运营商，通常在用户进入访问国后立即，免费提供有关零售价格的透明、最新信息，除非用户已经通知他/她的归属运营商其不需要此种服务。

**理由：** 增加此内容旨在实现漫游资费的透明。

第 六 条

计费和结算

## **42** 6.1 收取费

**MOD** ACP/3A3/18

43 6.1.1 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

**MOD** ACP/3A3/19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选择何种路由，该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

**NOC** ACP/3A3/20**#11142**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账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48** 6.3 货币单位

**MOD** ACP/3A3/21

49 6.3.1 如果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间没有特别协议，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借贷双方一致认可的其它货币。

**理由：** 与上文第1.1a) 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本ACP取消了对金法郎引述。

**MOD** ACP/3A3/22

50 6.3.2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条款不应影响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为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借货双方一致认可的其它货币之间的系数而制定双边协议的可能性。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在反映出当前做法的同时考虑到本ACP取消了对金法郎引述。

## **51** 6.4 帐目的编制和帐务差额的结算

**MOD** ACP/3A3/23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应遵守附录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

**SUP** ACP/3A3/24

## **53** 6.5 公务和优待电信

**理由：** 目前未提供此类设施。

**ADD** ACP/3A3/25

53A 6.5A **公务电信**

54A 6.5.1 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理由：** 与上文第1.1a)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为公务电信可能的应用提供一种手段，并保持与《公约》第1006款的一致性。另见2.4下的理由。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MOD** ACP/3A3/26**#11225**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运营机构1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理由：** 与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以及上文第1.1a)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

**NOC** ACP/3A3/27**#11227**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技术上损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MOD** ACP/3A3/28

60 9.2 认识到根据上述第9.1款制定的特别安排，考虑了ITU-T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理由：** 反映出当前的做法及已使用“ITU-T”建议书替换了“CCITT”建议书。

**NOC** ACP/3A3/29**#11296**

附录二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 附录2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CP/3A3/30

# **2/1** 1 总则

2/2 本附录的条款须适用于水上电信。鼓励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在根据本附录编制和结算账目时，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反映出当前的做法及已使用“ITU-T”建议书替换了“CCITT”建议书。

**NOC** ACP/3A3/31**#11301**

# **2/3** 2 结算机构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MOD** ACP/3A3/32

2/5 *a)* 颁发执照的成员国；或

**理由：** 用成员国替换主管部门。

**MOD** ACP/3A3/33

2/6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1；或

**理由：** 将“运营机构”作为统称。

**MOD** ACP/3A3/34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成员国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理由：** 用成员国替换主管部门。

**MOD** ACP/3A3/35

2/8 2.2 2.1段中所列的和/或运营机构1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被酌情称为“结算机构”。

**理由：** 与第1.5段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

**MOD** ACP/3A3/36

2/9 2.3 本附录中所述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1（视情况而定）在将本附录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称为“结算机构”。

**理由：** 与第1.1a)段中建议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直接引用附录2而非第6条和附录1。

**MOD** ACP/3A3/37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理由：** 与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中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

**NOC** ACP/3A3/38**#11309**

# **2/11** 3 帐目的编制

2/12 3.1 原则上无需结算机构给寄送账目的主管部门明确的接受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认可。

**NOC** ACP/3A3/39

2/13 3.2 然而即使在付账之后，在账目寄发日后的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NOC** ACP/3A3/40

# **2/14**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账目寄出后的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账目结算除外。

**NOC** ACP/3A3/41**#11317**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NOC** ACP/3A3/42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1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账目的主管部门，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须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付款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

**NOC** ACP/3A3/43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八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ADD** ACP/3A3/44

第[acp-2]号新决议草案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确立的目标；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原则宣言》的第37段指出：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c)* WSIS《行动计划》第12段指出：

“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

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第52号决议（WTSA-08，约翰内斯堡）责成ITU-T各研究组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b)* 第52号决议（WTSA-08，约翰内斯堡）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督促ITU-T各研究组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的《2012-2015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第5.4节）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制定的一项战略目标；

*d)* 国际电联WSIS两次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专题会议主席的报告，该报告主张全面打击垃圾信息，即：

i) 强有力的立法

ii) 制定技术措施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以加速研究工作

iv) 教育

v) 国际合作，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指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

考虑到

*a)* 垃圾信息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有可能造成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入的损失；

*b)* 垃圾信息制造了信息和电信网络的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实现网络钓鱼和传播病毒、蠕虫、间谍软件和其它形式的恶意软件的手段；

*c)* 制造垃圾信息被用于犯罪、欺诈或欺骗活动；

*d)*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寻求解决方案；

*e)* 解决垃圾信息问题是一项迫在眉睫的问题；

*f)* 许多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抵制垃圾信息方面得到帮助；

*g)* 已有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机构的相关信息，这些对于该领域的未来发展，特别是在吸取教训方面可具有指导作用；

*h)* 抵制垃圾信息的技术措施是上述进一步认识到*d)*段中提及的方法之一，

注意到

第17研究组迄今开展的重要的技术工作，特别是ITU-T X.1231（打击垃圾信息的技术战略）、X.1240（打击垃圾电子邮件的技术）和X.1241（打击垃圾电子邮件的技术框架）建议书，

做出决议，敦促各成员国

1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2为抵制垃圾信息继续制定包括最佳做法在内的技术和自律措施，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年度会议和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就此事宜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ADD** ACP/3A3/45

第[acp-3]号决议草案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的《原则宣言》，特别是第11、19、20、21和49段中涉及的经批准的文件，

注意到

WSIS《原则宣言》第48段认识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认识到

*a)* WSIS第二阶段（2005年11月，突尼斯）确定国际电联作为下列WSIS《行动计划》中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方/推进方：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委托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一系列的活动，以落实WSIS（2005年，突尼斯）成果，其中一些活动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c)* 对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必须充分反映互联网的地域特征，同时考虑到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做出平等平衡，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第101、102、130和133号决议，

意识到

《突尼斯议程》第78段提及的有关互联网管理的WSIS输出成果，

进一步认识到

*a)* 编制打击垃圾信息的建议书属于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制定的《2012-2015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第5部分）的范畴；

*b)* 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包含的，包括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战略目标在内的国际电联宗旨和目标；

*c)* 约翰内斯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WTSA-08）旨在解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问题，

考虑到

*a)* ITU-T正在处理有关IP网络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包括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

*b)* 2008年约翰内斯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均是为了解决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视情况而定）以及在其各自国内或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运营和工作的相关组织，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会防碍另一成员国接入互联网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请成员国将与上文做出决议1)相关的事件上报国际电联，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成员国报告的有关事件的信息加以整理和分析；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这一信息，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ITU-T研究组提交文稿，为防止和避免这些做法贡献力量。

**ADD** ACP/3A3/46

第[ACP-4]号新决议

滥用国际电信业务和资源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鼓励在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进行合作以及促进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

进一步认识到

*a)* 对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的欺诈性滥用是有害的；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以阻断拨打给一个国家的呼叫方式来避免欺诈亦是不当且有害的；

*c)*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决议的相关规定，

忆及

*a)* 2008年约翰内斯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确定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号码资源所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的ITU-T E.156建议书，以及提供反滥用E.164号码资源最佳做法指南的ITU-T E.156增补1，

做出决议

1各成员国须努力提供一种或多种机制，使其相关运营机构、国家监管机构和其它所有在其管辖下负责提供电信业务/网络服务的、经认可的实体，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在该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公开路由资料；

2各成员国应协作并努力共享有关国际号码资源滥用的欺诈活动信息，并考虑分享相关活动的资料；

3各成员国，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应为打击号码滥用和其它类型的欺诈活动提供更为有效的平台，为限制这些欺诈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防止阻断向发展中国家[[2]](#footnote-3)1发出的国际呼叫提供帮助；

4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因欺诈性号码滥用、阻断向某些发展中国家发出的呼叫以及其它欺诈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各成员国应努力确保经其授权或在其管辖领土内运营的运营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该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获取与打击号码滥用和其它欺诈活动有关的必要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要求第2和第3研究组加速开展有关国际国家代码滥用问题以及滥用形式的研究，以便对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1做出修正，从而以圆满的方式解决此问题并就阻断向发展中国家发出的呼叫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开展研究。

\_\_\_\_\_\_\_\_\_\_\_\_\_\_

1. 当本《规则》提及“运营机构”时，应认识到，根据术语在某个国家的使用情形，该术语亦包含“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或“私营运营机构”和/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其它实体”。 [↑](#footnote-ref-2)
2.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